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百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9,097,385.88	1,193,298,947.46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922,289.27	793,819,086.89	0.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560,423.14	21.52%	842,884,803.60	2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067.11	-88.09%	14,634,973.61	-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7,852.26	-560.55%	2,473,981.32	-7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997,797.55	10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87.96%	0.0338	-2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87.96%	0.0338	-2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53%	1.83%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01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104.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335.20	
短期银行金融理财投资收益	14,787,154.94	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3,23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6,714.51	
合计	12,160,99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质押	60,00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63%	2,704,601			
侯辉兰	境内自然人	0.58%	2,528,800			
袁媛	境内自然人	0.35%	1,499,200			
郭喆	境内自然人	0.27%	1,184,150			
王孜凌	境内自然人	0.25%	1,066,000			
刘宜林	境内自然人	0.24%	1,050,200			
宁兰英	境内自然人	0.23%	99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259,343			人民币普通股	165,259,343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李山青	2,704,601			人民币普通股	2,704,601	
侯辉兰	2,5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8,800	
袁媛	1,4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200	
郭喆	1,184,15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150	
王孜凌	1,0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0	

刘宜林	1,0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200
宁兰英	9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说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	
总资产(元)	1,239,097,385.88	1,193,298,947.46	3.84%	增加办理理财产品, 并以其为质押品开承兑汇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922,289.27	793,819,086.89	0.52%	(1) 本期利润; (2) 受让少数股东股权超过账面价值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元)	290,560,423.14	21.52%	842,884,803.60	23.88%	主要是产品单价上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067.11	-88.09%	14,634,973.61	-26.14%	(1) 春源分公司9月1日开始停止生产生胶, 毛利减少。(2) 本期产品和材料价格下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7,852.2575	-560.55%	2,473,981.32	-73.51%	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997,797.55	106.99%	1、本期新增办理理财产品, 并以其为质押开具承兑汇票余额增加6273万元。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少、预付账款减少。3、应付账款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87.96%	0.0338	-26.20%	(1) 春源分公司9月1日开始停止生产生胶, 毛利减少。(2) 本期产品和材料价格下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87.96%	0.0338	-26.20%	原因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53%	1.83%	-0.69%	原因同上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03,982.24	37,171,884.42	-30.58%	期末保留存款减少
其中：应收票据	21,774,243.51	34,547,509.97	-36.97%	期末结存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21,326,486.48	36,937,296.18	-42.26%	三季度主要原材料DMC价格不再上涨，减少预付款降低价格风险
应付职工薪酬	2,753,255.75	4,055,940.58	-32.12%	期末春源分公司已发9月工资
应交税费	4,500,103.67	7,517,098.34	-40.14%	2018年9月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少于2017年12月
少数股东权益		32,521,869.15	-100.00%	本期受让新东方股权。新东方变为全资子公司。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
研发费用	29,311,675.50	21,010,074.30	39.51%	本期为开发新规格品种的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007,895.99	779,601.74	-485.82%	本期美元升值，推迟结汇获得汇兑收益
利息收入	-1,245,761.06	-139,688.78	791.81%	本期积极利用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612,666.11	4,691,259.68	83.59%	江苏利洪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货，补偿设备供应商增加的各项费用850万元。经与受让方江南化工沟通，其无意分摊该费用，因此本期提取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7,154.94	10,467,529.34	41.27%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656,967.00	1,447,614.00	-54.6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少于上期
减：所得税费用	528,746.51	1,273,503.41	-58.48%	本期利润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607,559.62	3,635,393.89	-55.78%	2018年5月初受让新东方少数股东股权，5-9月无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5,349.72	1,765,836.22	438.29%	本期出口退税增加；本期收到退回以前年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97,797.55	63,769,066.83	106.99%	1、本期新增办理理财产品，并以其为质押开具承兑汇票余额增加6273万元。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减少、预付账款减少。3、应付账款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0,229.19	1,818,405.92	639.67%	天长土地预付款；增加其他零星项目投入。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34,900.00			本期受让东莞新东方少数股东股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93,401.05	-201,266,000.88	-31.69%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额下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6,300.00			向新东方少数股东分配利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26,300.00			向新东方少数股东分配利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5,874.81	-540,251.19	-515.71%	本期美元升值，推迟结汇，汇兑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将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筹划关于公司股份转让事项。双方目前签署了意向协议，最终交易价格、股数和其它事项由买卖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 年 06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中工厂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扬中市市政规划以及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文件（新政发[2018]67 号）要求，公司扬中工厂将异地搬迁至安徽省天长市，扬中工厂将在 2019 年年底完成整体搬迁，其中硅橡胶生胶车间已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停止生产。公司扬中工厂将外购生胶生产混炼胶，以保证客户的产品供应，尽量减少扬中工厂生胶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要求，加快推进搬迁事项。	2018 年 08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扬中工厂搬迁相关事项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受让东莞新东方少数股东股权。总交易对价 4999.33 万元。2018 年 8 月，经双方协议一致，总交易对价调整为 4466.12 万元，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外汇登记、银行付汇等工作。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2.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目前主要材料 DMC 和产品硅橡胶价格有所下跌，波动加大。2、因公司扬中工厂异地搬迁，扬中工厂生胶车间停产，需外购生胶生产混炼胶，混炼胶毛利相应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4,391	44,391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990	20,410.2	0
合计		69,381	64,801.2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